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条款修订(对仅因序号调整引起的相关条款的修正等情况不在下表列示)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李大章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聘及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大会,年度大会,年度大会,年度,并对为股东大会,年度,并对为股东大会,年度,并对于一个人的人。 公股东大会,并应于一个人的人。 一个人的人。 一个人的人。 一个人的人。 一个人的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 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 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 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 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 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 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 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 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删除本条款,本条后续各条序号 相应进行调整)

3



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 预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 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4 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 (删除本条款,本条后续各条序号 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 相应进行调整)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 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 会陈述意 见。 5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 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 所, 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董事会应在 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 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 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 容: 明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项和提案等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不得变更。 记目: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6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新增本条款,本条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新增本条款,本条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定有关重事、的报告;(二)选举事,决定有关重事、的报告;(四五)、监事事项;(三)审议批准准公司的报告;(四五)、决算方案。(四五)、决算方案。(四五)、决算方案。(为者是,一个公司,以为对方。有一个公司,以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下大 似川 木杏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 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10		(新增本条款,本条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b>持有百分之一</b>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b>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b>除法定条件外,</b> 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	第四十二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
	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	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表决前,会议主
		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
12		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并对
		其作出解释或说明,召集人应当制备适
		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的选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
	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	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	→ 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	
13	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	
	告。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